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00 號**  
(雜項信息)

**香港漁業船員專業訓練資格**

1. 本佈告旨在通知香港領牌漁船船東，經營人和船員，本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下簡稱“廣東主管機關”)達成共識，香港領牌漁船船員在香港認可的訓練機構受訓而取得相關的漁業船員專業訓練課程證書，將被廣東主管機關接受為等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簡稱“四小證”)的部份資格。而廣東主管機關簽發的“四小證”，亦同時獲得本處接受作流動漁船上香港船員的等同資格。
  
2. 香港領牌漁船船員若已持有香港海事訓練學院簽發的「船舶消防」，「海上求生」及「海上急救」訓練課程證書中的單項或多項證書，只須在內地認可的訓練機構補修其餘的專業訓練課程，經考試合格後，可獲廣東主管機關換發“四小證”。
  
3. 廣東主管機關所舉辦的漁業船員專業訓練課程可分別在廣東省的陽江、江門、惠州、深圳、珠海和汕尾六個流動漁船辦事處報讀。申請人可直接向這些辦事處或廣東主管機關查詢詳情。
  
4. 上述措施在此佈告的日期起生效。關於廣東主管機關要求在內地水域操作的香港領牌漁船上香港船員，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必須持有“四小證”的詳情，請參照「海事處佈告」2004 年第 107 號。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